证券代码: 833605

证券简称: ST 龙视星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视星"、"公司")委托,审计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,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[2022]006778号)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如下:

"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 龙视星应收肇东市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市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6 户恒大集团所属公司的款项 3,357,300.00 元, 龙视星对上述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44,206.98 元, 我们不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该项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,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上述坏账准备作出调整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

报告的"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"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我们独立于龙视星,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 龙视星 2021 年度来自中国广电 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9,433,962.30 元, 毛利润 6,735,849.09 元。

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"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对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(一)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1 年度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